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0號

原告 翁添貴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且依本件具狀人翁添貴（誤列為被告翁添貴）所提書狀之記載，應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為聲明異議，屬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，並非屬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是原告應具狀表明本件係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如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具狀表明其原因事實為何（即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何種情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